

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善水璞玉計畫

106年8月23日修訂

- 一、目的：為扶助弱勢家庭學生，減輕弱勢家庭負擔，避免學生因家庭因素而中斷學業，讓璞玉蒙塵。希結合社會各界善心人士及本基金會力量，給予學業，生活或經濟上之協助，使其安心學習，並鼓勵發揮自我，將來成為國家有用人材，回饋社會，藉以發揚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之創會宗旨。
- 二、主辦單位：本基金會。
- 三、協辦單位：(依筆畫順序排列)
桃園市立(以下同)八德國中、大竹國中、大成國中、文昌國中、中壢國中、平鎮國中、自強國中、龍岡國中、龍興國中及觀音國中，共計10所學校(以下稱參與璞玉計畫學校)。
- 四、對象：就讀上開參與璞玉計畫學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需要接受社會扶助之學生(以下稱璞玉計畫學生)。
 - (一)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 (二)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就學子女；所稱特殊境遇家庭之就學子女，由學校提出與本基金會共同認定之。
 - (三)跨國弱勢家庭就學子女。
 - (四)其他經學校輔導單位認定需要扶助之學生。
- 五、執行：
 - (一)發放璞玉計畫學生助學金：
 1. 助學金種類：
 - (1)一般助學金：
 - A對象：璞玉計畫學生。
 - B金額：每一璞玉計畫學生每一學期一次發給新台幣6仟元之助學金，由學校代保管專款專用。
 - C名額：每一參與璞玉計畫學校學生各25名。
 - D申請：學生進入學校或符合扶助資格後之第一學期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家庭訪問同意書(如附件三)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五)，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彙整後，於開學後第四周結束前以電子文件形式送本基金會，經審核符合扶助資格者，由基金會發給璞玉護照；後續助學金之申請逕以本護照送會，時間同前。

E審核標準：

(A)是否璞玉計畫對象學生。

(B)除一年級新生外凡申請後續助學金者，前一學期學習總成績平均應在70分以上，並且功過相抵後不得受記過以上(含)之懲處。

(C)是否有參與學校服務學習(以學生服務手冊為準)。

(D)由各受理學校進行初審；基金會複審。

(2)學習進步助學金：

A對象：學習總成績平均60分以上，學習態度積極，對於助學金有特別或迫切需求之璞玉計畫學生。

B金額：同一般助學金。

C名額：每一參與璞玉計畫學校5個名額，由學校衡酌學生學習態度、家庭經濟、對助學金需求情形等狀況，提名申請。

D申請：同一般助學金。

E審核標準：

(A)連續之前後二學期學習總成績平均應在60分以上，而後一學期成績高於前一學期。

(B)餘同一般助學金之審核。

(3)發光發熱助學金及獎學金：

A對象：凡璞玉計畫對象學生以個人或團體，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指定項目內之課內外活動或競賽獲得獎勵者。
(所稱指定項目內之課內外活動或競賽，由本基金會參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於網站公告之。)

B金額：

(A)新台幣1萬元之一次獎學金。

(B)同時獲得多項獎勵者，給予一個獎勵金名額；參加團體性競賽或活動有多人同時獲獎時，給予一個獎勵金名額，該獎勵金由共同獲獎之多人平均分配之。

(C)以個人從事課內外活動或競賽，獲得以上各獎項之一者，自獲獎之次一學期起另給予發光發熱助學金新台幣6千元，且不受學習總成績之限制。

(D)於國中三年級取得獎勵資格者，仍得於畢業後提報獎勵，惟不再發給助學金。

C名額：每一參與璞玉計畫學校每學年1個名額，由學校

擇優提名請獎。

D 申請：檢附獎學金申請表(如附件二)、助學金申請表(團體獲獎者免附)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於獲獎之次一學年之上學期併同一般助學金送會辦理，逾期不得再行申請或重複申請。後續助學金之申請同一般助學金，惟可免送學習成績單。

E 審核標準：

(A)是否發光發熱助學金及獎學金對象學生。

(B)餘同一般助學金之審核，惟可免審學習成績。

F 頒獎：獎勵金由本基金會董事長或派適當之代表至所屬學校公開頒獎。

2. 以上各項助學金只得擇一領取。
3. 凡第一次請領一般助學金及學習進步助學金者，本基金會將派員進行家庭訪問，以確實瞭解學生家庭狀況。
4. 璞玉計畫學生人數如超出本基金會提供之助學金名額時，由學校於名額內選擇最需要接受扶助之學生核予。
5. 領有助學金之璞玉計畫學生，助學金發放至畢業或離開原就讀學校止。惟成績總平均未達 70 分，且不符學習進步助學金發放資格者，停發其助學金；未達 60 分者取消領取助學金資格，至其成績重回 70 分以上之次一學期，在請領助學金有空缺額時，重發其助學金。
6. 依前款取消領取助學金資格，致有缺額時學校得補提其他學生使用該名額。
7. 因家環境改善不再為本計畫對象學生者，由就讀學校收回護照，並於當學期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學校初審欄勾選“不符合申請資格”加註“家境改善不再為助學金發放對象”後，併同其他助學金申請案，繳回基金會停發助學金。
8. 撥款：由本基金會將各該校所有學生助學金之總額，於開學後第八周結束前一次撥付各該校指定帳戶。
9. 助學金之使用：

本項助學金用以支應璞玉計畫學生在學期間之代收代辦費、書籍費、校外教學及其他就學相關費用(由學校認定)，如當學期有結餘時得繼續使用至學生畢業或離開學校止，惟應專款專用，不同學生間之助學金不得互相挪用(相關資料：本會 106 年 4 月 13 日善水字 1060000003 號函釋)。

(二) 身心靈成長課程：另訂辦法或方案執行之。

- (三) 學生家庭訪問：經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者，本基金會將擇期派員進行家庭訪問，作雙向交流，以瞭解及發現其他需協助事項(家庭訪問同意書如附件三)。

六、 協調事項

- (一) 有關各項助學金或獎學金請各參與璞玉計畫學校主動轉達各學生，有符合申請資格者並請主動提醒及協助完成申請。
- (二) 領有助學金之璞玉計畫學生於學期中離校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使用該助學金時，學校得逕提其他學生繼續使用該筆助學金之餘額，或為其他適當之應用，至用罄止。其支用於經費支用暨學生狀況一覽表(如附件四)加註即可。
- (三) 請各參與璞玉計畫學校，於開學後將前一學期助學金之支用情形，繕造經費支用暨學生狀況一覽表送本會(如附件四)，俾便本會瞭解，有關單據請各校自行存查。
- (四) 每年寒、暑假開始前一個月，請璞玉計畫學生發揮創意，繪製賀年卡或感恩卡寄送本會展示，並由本會轉達本計畫善款捐助人。
- (五) 本基金會及各協辦單位人員，辦理有關本計畫有關事項時，請本於同理心，避免璞玉計畫學生於同儕間受到歧視或產生其他不良影響。
- (六) 本基金會人員執行本計畫對於公告或轉達事項，應注意維護個人隱私。
- (七) 初次申請本計畫各助學金、獎學金或參與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活動者，請填送個人資料暨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一份(如附件五)，俾便聯絡、辦理保險及發布活動事蹟等事宜。

七、 未來展望：

善水璞玉計畫目標，在協助國中階段的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建立正確人生觀。並希望藉此種下希望的種子，在高中及大學階段萌芽，協助或參與校園成長及茁壯計畫，並在進入社會後成為一股健康、樂觀、和諧與正義的力量。

因此，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將在人力物力許可下，推動高中青年社團、大專青年志工與社區服務。希望學生在國中時為璞玉學生，高中參與善水社團，學習同儕相處與人際關係；大專參與青年志工，回歸本心回饋社會，最終讓善水的資源循環再生，讓善心如水生生不息。

八、 本計畫內容及參與學校得依需要隨時修訂及增減補充之。

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 善水璞玉計畫學生家庭訪問同意書

爰貴子弟為本基金會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璞玉計畫學生。

為瞭解學生及家庭之需求，增進本基金會與 貴子弟間的互動，並給予孩子在成長過程中更多的協助。本基金會將在貴家長及子弟同意之下，於近期派員前往府上拜訪，祈望您的配合！我們想拜訪的事項：

1. 學生平日生活作息、休閒活動、與家人相處互動、交友情形、學習狀況及特殊才能…等。
2. 家庭對孩子的管教方式。
3. 家人對孩子的要求及期許。
4. 其他需本基金會協助事項。

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 (0)03-2722786，(F)03-2722876

聯絡人：副總幹事黃正華 0932373463

善水璞玉計畫學生家庭訪問同意書

就讀學校	國中	年級/班別	年 班 座號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監護人)		稱謂	
連絡電話	住家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住家地址	□□□□□		

茲同意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人派員到本人家裡作家庭訪問。

學生簽名：_____家長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 (0)03-2722786，(F)03-2722876

聯絡人：副總幹事 黃正華 0932373463 秘書處處長 戴語萱 0989107475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於其所推動慈善、文教活動及其他合於章程或法令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就本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對外傳輸及提供予他人使用之(如辦理保險等)，並得就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聯繫與查證及提供相關活動資訊。如本人資料有所變更，願立即通知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更正之。

本人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具有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權。但因履行契約、執行前項特定目的活動所必需、與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或第三人權益有重大關係或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得拒絕之。本人了解如本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查閱、複製、刪除本人資料，將可能無法獲得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提供之服務與相關權益保障，且若造成權益受損，本人同意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人同意並授權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及其指定人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名字、聲音及影像等，於第一項所指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保存、使用、製作文字、影音或電腦著作，並得公開陳列或播映。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名字、聲音及影像等)，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

本人特此簽名同意：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關係：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